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24,081,000港元增加371%至約113,382,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減少68%至約8,7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382,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於北京成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成榮」) 之42%權益,出售盈利為10,880,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來 自銷售電子零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

由於發行及配發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富生物」)(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新股份後視為出售部份權益之攤薄影響,本集團於創富生物之應佔資產淨值已減低,並為本集團於期內帶來3,484,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於期內之整體經營虧損較二零零二年之20,081,000港元減少74%至5,15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主要從事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繼SONIX宣佈推出一系列教育性玩具之數字信號處理器(「DSP」)後,昌維國際已擴充其工程部及銷售部,以開拓具潛質之美國及中國大陸市場。經過一年之發展,昌維國際位於廣州之代辦處已和中國大陸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為未來業務增長打好基礎。

物業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北京成榮(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共同控制實體,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銷售及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怡景園之發展項目)之42%權益與北京成榮另一名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並將北京成榮尚欠本集團之債項轉讓予該股東,代價合共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03,400,000港元),該代價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調整至人民幣100,500,000元(約94,181,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本集團現時持有北京成榮8%權益。出售北京成榮之權益為本集團之新投資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本公司已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約16,288,000港元)出售德堯投資有限公司(「德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德堯尚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德堯唯一之資產為北京龍泉賓館有限公司(「北京龍泉」)之31.5%權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

生物科技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創富生物之已發行股本 10.84%,創富生物為本集團投資於生物科技領域之公司。

由創富生物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 (「CTTC」),主要從事處理、儲存、配對及使用臍帶血幹細胞,以及幹 細胞治療及科學應用之研究及商業發展。CTTC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 財務表現反映出其潛在實力。儲存費較上一個期間上升32%,儲存費 之增長帶來可預期及不斷擴大之經常性收入來源,並為穩健之現金流 量帶來可觀貢獻。

融資

本集團之所有資金及財資活動乃中央管理,並以公司層面控制。於出售非核心業務及資產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有改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短期投資達4,5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8,5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9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9)。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及按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1.5厘年息率計息)合共58,8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6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8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0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投資物業作為銀行貸款57,8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79,000港元)之抵押。

由於大部份現金儲備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存款,故此滙兑波動之風險不大。

展望

董事局相信昌維國際之營業額及溢利於未來幾年均會有高增長率。最 近在中國廣州成立之代辦處,旨在推廣SONIX品牌之新電腦周邊及家 庭電器產品進軍中國大陸龐大市場,其前景樂觀。

另一方面,創富生物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投資於生物科技業務之公司。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以中國大陸為主之物業及科技相關業務 之投資機會,從而明顯改善回報及提高本集團股東之價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提呈購股權,以在該等計劃定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以往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失效。期內,並 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或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 可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林姜高律師行提供予本集團之專業服務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100,000港元。高明東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期內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 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 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名冊中,或須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 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已發行股本

	持有		
	該等權益		持股權
董事	之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	60,000,000	12.23

附註:該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 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b) 購股權

董事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本公司一於股份之長倉

已發行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之百分比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60,000,000 12.23

附註:該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於股份之長倉

	實益擁有人	已發行
附屬公司名稱	姓名/名稱	股份之百分比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胡柱國	13
	陳潮城	13
	蔡鴻鈞	14
Wealcome Limited	合盛亞洲有限公司	4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47名員工,而在中國大陸亦聘用24名員工。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務性質而訂定,並按現行市場趨勢力求具競爭力。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 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鳴謝

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期內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3,382	24,081
銷售成本		(97,345)	(18,853)
毛利		16,037	5,228
其他收益		1,244	1,837
行政費用 視為出售部份		(18,955)	(18,210)
聯營公司之虧損		(3,484)	(8,936)
經營虧損	4	(5,158)	(20,081)
融資費用	5	(2,395)	(3,1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27)	(39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0)	(3,079)
除税前虧損		(9,790)	(26,687)
税項撥回/(支出)	6	19	(78)
除税後虧損		(9,771)	(26,765)
少數股東權益		1,006	(617)
股東應佔虧損		(8,765)	(27,38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1.8)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固定資產 商學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長期投資	8 8	86,095 35,474 9,212 32,224 11,679	86,335 37,646 10,039 36,769 11,679
<i>₩</i> ∓1 <i>'</i> 77 →		174,684	182,468
流動資產 存貨 待售投資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6,267 — 16,840 4,503	5,056 83,301 12,828 5,744
		27,610	106,92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長期銀行貸款之	10	44,252	101,057
即期部份 短期貸款 税項	11	19,644 10,231 1,990	18,922 12,300 2,542
		76,117	134,821
流動負債淨值		(48,507)	(27,892)
運用資金		126,177	154,576
來自:			
股本 儲備	12	490,584 (430,147)	490,584 (421,384)
股東資金 少數股東權益 長期負債	11	60,437 422 65,318	69,200 1,428 83,948
已運用之資金		126,177	154,5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資本	資本	匯 兑	累計	
	股本	溢價	贖回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584	12,034	5,318	1,805	539	(441,080)	69,200
匯率變動	_	_	_	_	2	_	2
期間虧損	_	_	_	_	_	(8,765)	(8,765)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490,584	12,034	5,318	1,805	541	(449,845)	60,437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	400 E04	10.024	E 210	1 005	474	(250,020)	151 007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584	12,034	5,318	1,805	476	(358,930)	151,287
期間虧損						(27,382)	(27,382)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490,584	12,034	5,318	1,805	476	(386,312)	123,9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728)	13,523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63)	(79,391)
購買長期投資	_	(894)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	33,419	7,232
出售附屬公司	7,478	_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370)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0,464	(73,05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借長期銀行貸款	_	53,2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3,455)	(1,436)
償還董事墊款	(14,453)	_
於作出墊款日期起計之		
三個月內應償還之短期貸款減少	(2,069)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9,977)	51,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1,241)	(7,7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4	8,7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03	9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3	4,985
銀行透支		(4,000)
	4,503	985

中期賬目附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修訂,並符合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税」。根據經修訂準則,遞延税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税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遞延税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税項乃因應就課税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述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按現行税率計算。採納經修訂準則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有關變動對於本集團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的年報及賬目所述者相同。

2 營業額

Ξ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投資	94,181	_
銷售電子零件	18,130	23,218
物業租金	1,071	472
項目管理及服務		391
	113,382	24,081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 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公司及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95,252 18,130 — 113,382 分類業績 融資費用 11,970 (4,764) (12,364) (5,158) 應佔下列各方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 (827) (827) 聯營公司 — (1,410) — (1,410) 除税前虧損 (9,790) 税項撥回 — 1,004 2 1,006		物業投資	科技	其他	總計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95,252 18,1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費用 (2,395) 應佔下列各方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 (827) (827) 聯營公司 — (1,410) — (1,410) 除税前虧損 (9,790) 税項撥回 19 少數股東權益 — 1,004 2 1,006	營業額	95,252	18,130		113,382
聯營公司 — (1,410) — (1,410) 除税前虧損 (9,790) 稅項撥回 19 少數股東權益 — 1,004 2 1,006	融資費用	11,970	(4,764)	(12,364)	
税項撥回 19 少數股東權益 1,004 2 1,006		_ _	— (1,410)	(827) —	
股東應佔虧損 (8,765)	税項撥回	_	1,004	2	19
	股東應佔虧損				(8,765)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72	23,609		24,081
分類業績 融資費用 應佔下列各方之業績:	391	(1,195)	(19,277)	(20,081) (3,130)
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 (1,704)	— (325)	(397) (1,050)	(397) (3,079)
除税前虧損 税項支出 少數股東權益	_	(617)	_	(26,687) (78) (617)
股東應佔虧損				(27,382)

地區分類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	零三年	二零	零二年
	營業額	經營業績	營業額	經營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201	(15,864)	23,690	(19,515)
中國大陸	94,181	10,706	391	(566)
	113,382	(5,158)	24,081	(20,081)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 減除有關開支 收回壞賬	1,071 (24) 600	472 (81) —
並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折舊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11,973 303 85	9,924 385 1,316
商譽攤銷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172 ———	2,172
融資費用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短期貸款之利息	1,285 1,110	1,016 2,114
	2,395	3,130

5

6 税項撥回/(支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0	(2)
(21)	(76)
19	(78)
	<i>千港元</i> 40 (21)

香港利得税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17.5%(二零零二年:16%) 税率撥備。海外利得税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 在國家之適用税率提撥。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稅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裁定一間附屬公司就有關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出售物業之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及附加費合共約89,500,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該溢利屬資本性收益,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該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具價值的資產,所以沒有能力支付該稅項及附加費,亦沒有就裁決再作抗辯。然而,本集團內並無其他公司須為該附屬公司應付之任何稅項或附加費負責及本集團其餘公司將不會為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償付有關稅項及附加費。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在賬目內就上述稅項及附加費作出任何撥備並不適當。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8,7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27,38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490,584,391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對股份造成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8 資本支出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35	37,646	123,981
添置	63	_	63
折舊及攤銷	(303)	(2,172)	(2,475)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86,095	35,474	121,5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02	41,990	88,392
添置	79,391	_	79,391
出售	(209)	_	(209)
折舊及攤銷	(385)	(2,172)	(2,557)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125,199	39,818	165,017

9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4.005
應收貿易款項	9,696	4,225
其他應收款項	3,996	4,681
應收貸款	_	2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48	3,722
	16,840	12,828

租戶之租金收入已到期及已預先墊付。就銷售電子零件及管理服務費授予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四十五天。本集 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30日以下 30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4,895 2,700 1,312 789	1,840 1,133 384 868
K□ 제□ JU □	9,696	4,225

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234	10,258
其他應付款項	20,056	73,520
欠一名董事之款項	914	12,087
應計費用	5,048	5,192
	44,252	101,057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收有關出售本集團於德堯之權益(附註16(b)) 之按金7,47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 款項包括已收有關出售本集團於北京成榮(曾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 實體)之42%股本權益及應收北京成榮之款項之按金60,762,000港 元。

欠董事唐乃勤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日期。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下	6,661	1,514
30至60日	5,351	1,324
61至90日	3,607	2,212
超過90日	2,615	5,208
	18,234	10,258

11 長期負債

已發行及繳足:

490,584,39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一名董事之墊款	56,405 1,010 27,547	58,579 2,291 42,000
	流動負債項目下之即期部份	65,318	102,870 (18,922) 83,948
12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0,000	1,000,000

490,584

490,584

1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 來最低和約和金開支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230	508
二零零四年	153	153
	383	661

(b) 經營租賃可收回租金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可收回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 來最低租約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1,149	720
二零零四年	1,610	140
二零零五年	295	
	3,054	860

14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批予附屬公司7,2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6,000港元)之融資貸款作出擔保。
- (b) 本公司已就提供按揭貸款予前共同控制實體北京成榮於中國 大陸發展之物業之買家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六 月三十日,該等按揭貸款之擔保為2,7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000港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

租金收入 管理費收入

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概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_	460
_	460

本集團以月租80,298港元(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修訂為每月58,000港元)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創富生物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毅發展有限公司出租辦公室。租金費用乃參考同區類近商業物業之公開市值而釐定。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本公司亦以每月76,600港元之管理費用為 創富生物提供行政服務。管理費是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

16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創富生物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配 發及發行28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令本集團 之股本權益由10.84%減少至9.03%,以及導致被視為部份出 售之虧損約9,000,000港元。

於同日,創富生物就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280,000,000 股新股及將按面值認購價值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 協議。債券將帶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之 初步換股價轉換為創富生物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新股。發行新股及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 准後,始可作實,並估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德堯(持有北京龍泉之31.5%股本權益)之所有股本權益, 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約16,288,000港元),出售盈利約7,000,000港元。